

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平新应总指办〔2024〕1号

新华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焦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尽快恢复灾区人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41号）《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01号）《平顶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华区公共突发事件总体应急

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新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新华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风雹、低温冷冻、大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及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行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域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本区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把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紧急救助与日常救助相结合，做好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二）坚持党委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四）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减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推进防抗救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工作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领导机构

新华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统一领导，负责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工作，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负责协调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人员生活安排及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组织、协调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推进自然灾害救助交流与合作。

主任：区长

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委员：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新华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区税务局、区红十字会、区科协等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

2.1.2 办事机构

区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管领导兼任。

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具体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专家委员会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情发布、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必要时协调其他部门和单位人员集中开展救灾工作；完成区减灾委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2.1.3 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

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应当设立专职自然灾害信息员，实行 AB 角制度。主要承担灾情统计报送、台账管理等工作，同时兼顾灾害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险情信息报送等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紧急生活救助等工作。

2.1.4 专家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区减委办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库，为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支持和业务研究，为全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2.2 工作职责

2.2.1 成员单位职责

（1）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区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及时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牵头组织区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因灾倒损居民住房群众的基本生活组织救助；负责制定全区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

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负责全区受灾基础信息数据核实、上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全区房屋及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承担中央、省、市下拨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整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2）区发改委：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查等工作，积极争取救灾应急补助中央、省、市、区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负责组织区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3）区教体局：负责全区受损中小学校等教育系统受灾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负责全区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政府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学校重建规划方案等工作。

（4）区统计局：负责全区受灾基础信息数据收集、统计、核实工作，并将受灾基础信息数据汇总报送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5) 区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城市防汛、排涝、除雪工作，负责市政设施（含公益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如隧道、桥梁、供水厂及管网）等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恢复重建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6) 区工信局：负责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

(7) 区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8) 新华公安分局：负责灾害期间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以及重大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死亡（失踪）人员信息的核查、报送工作。

(9) 区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10) 区财政局：根据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11) 区司法局：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12)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3) 区地矿局：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

(14)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15) 区住建局：负责对新华区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16) 区交通局：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运设施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区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17)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

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区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组织全区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组织开展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18）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区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好境外救灾捐赠物资进口许可证的审核发证工作。

（19）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我区各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救灾工作情况。

（20）区卫健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

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21) 区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23) 区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24) 区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25) 区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区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26) 区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27) 区科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2.2.2 区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1) 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及国家、省、市领导同志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

(2) 组织开展会商，综合分析研判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形势，收集、汇总、评估、核定灾情，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3) 指导协调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 组织实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5) 汇总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情况，起草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研究提出年度工作计划；

(6) 承办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7) 负责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和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演练、科普宣传教育和教育培训；

(8) 检查各成员单位的安置点、救助点设置情况，制定并实施奖惩制度。

(9) 承办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对策建议和技术咨询，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评估工作，参与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活动；

(2) 对全区重大灾害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区应急总指挥部提供科学而有效的决策方案；

(3) 参与全区灾害点风险研判、隐患排查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参加区减灾委组织的其他有关应急处置活动。

2.2.4 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主要职责

(1) 根据职责落实相关工作，落实和执行区减灾委的各项工作要求；

(2) 加强会商值班工作，组织辖区内救助应急处置工作；

(3) 对受灾人员进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和安全管理；

(4)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

(5) 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6) 加强灾情统计、核实与信息上报工作，按要求及时向区减灾委报送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

3. 灾害救助准备

农林水、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向区减委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教育、卫生、民政、建设、交通、农林水等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进一步对学生、医生、农民、农户、企业、工地等特定对象进行特定预警。

区减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开放应急避灾安置、疏散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和相关单位可对其实施强制转移；转移指令解除前，被转移人员不得擅自返回危险区域。

（4）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和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区应急管理局及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部门要积极予以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农作物受灾面积、成灾面积、绝收面积等）、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倒塌房间数、损坏房间数等）、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等。

（1）灾情信息初报。自然灾害发生后，行政村（社区）应在灾害发生后的1小时内上报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汇总上报到区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后半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基本情况向区政府和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对于造成10人以上（含10人）死亡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灾害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上报至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同时上报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和国家应急管理部。

接到上级应急部门要求核报信息的指令，区应急管理局应及

时反馈。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应先报告事件大概，随后抓紧了解反馈详情。原则上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

(2) 灾情信息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区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较大及以上事件，区应急管理局每天上午 7 时 30 分、下午 4 点 30 分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一次，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3) 灾情信息核报。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数据】向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 干旱灾害。区应急管理局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灾情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2 会商核定

(1) 部门会商核定。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有关成员单位，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2) 专家小组评估。应急、国土资源、商务、房屋、交通、农林业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3) 建立救助台账。区减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焦店镇、

各街道办（管委会）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塌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等各种灾情的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一般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由区政府办或指定部门发布。单灾种灾情可由各有关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预案规定发布。涉及军队内容的，送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后发布。

4.3.2 发布内容

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受灾的基本情况、救灾的动态及成效、灾区的主要需求、下一步安排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4.3.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法律法规对灾情发布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1）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①死亡 10 人以上；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 25%以上，或 10000 人以上。

（2）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委办、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区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办）、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主任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议，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参加，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区减委办各工作组联合办公，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3) 灾情发生6小时内，区委、区政府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4) 区减委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5) 以区政府或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6)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区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救助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加强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 辖区各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辖区驻军单位、武警消防支队根据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乡镇（办）、管委会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商务局、卫健委、发改委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

住建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城管局组织指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评估工作，区农林水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应急供水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协助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0) 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民政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其他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

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 ①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000间或300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区农牧业人口15%以上、25%以下，或5000人以上、10000人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主任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

协调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灾情发生 6 小时内，区减灾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4) 以区政府或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5)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区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救助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协助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接收全区救灾捐赠。区民政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办）、管委会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①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5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或100户以上、500间或15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3000人以上、5000人以

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办）、管委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组织召开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灾情发生6小时内，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局级干部带队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乡镇（办）、管委会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以区政府或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财政局上报拨付救

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

(5) 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区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及时将救灾应急资金下拨到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救助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 区卫健委指导并协助受灾乡镇（办）、管委会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办）、管委会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1) 全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①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00人以上、1500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或50户以上、200间或1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0%以下，或1000人以上、3000人以下。

(2)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视情况启动本预案。

(3)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V级响应。

对于达不到IV级响应条件的情况，由有关镇（办）管委会制定应急预案，并负责灾害发生后的处置工作。区应急管理局适时派出人员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5.4.3 响应措施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区减灾委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镇（办）管委会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分析灾区形势，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启动应急机制

① 区政府领导同志或区领导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根据救助需要，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救助工作。

② 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③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④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有关镇（办）管委会商请，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

（2）受灾人员救助

①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②消防救援大队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③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④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⑤区交管部门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转移工作。

⑥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⑦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通用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局在运输车辆到位后立即组织装载、调拨出库，根据需要协助途中运输和指导卸载。必要时，向市有关部门申请救灾物资支援。

⑧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⑨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⑩区农林水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有关部门请求，协调军队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等工作。

⑪区妇联配合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⑫区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指导老年人专项生活救助工作。

⑬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⑭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3）基础设施恢复

①区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道路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②区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③区发改委协调供电公司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④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灾区损毁水利工程修复、应急水量调度等工作。

（4）灾情信息管理

①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②自然资源、农林水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③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等部门和单位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②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③区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新闻宣传工作

①区委宣传部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②区政府根据需要统一组织灾后新闻宣传工作。

③区委宣传部组织广播、电视部门做好救灾宣传工作，宣传应急救灾工作中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

④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区域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2) 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办）、管委会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 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救助工作情况，对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受灾镇（办）、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住房保险理赔、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山洪灾害易发区、行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组织核查灾情。灾情稳定后，受灾镇（办）、管委会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并在2日内将核定灾情和救灾工作数据向区应急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应根据受灾镇（办）、管委会上报的因灾倒损住房核定情况，组织核查、评估，并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在3日内审核、汇总收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区应急管理局结合行业主管部门统计的倒损住房核查、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分配下拨因灾倒损居民住房重建中央、省、市补助资金。

（3）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选址规划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督促、检查，视情派出联合工作组指导灾区恢复重建工作，定期通报重建进度。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

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4)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督导，并将督导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7. 应急保障

7.1 资金保障

(1)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督促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安排好救灾资金预算。

(2) 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执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4) 受灾镇（办）、管委会应当规范救灾资金的管理发放。除应急救助补助、因灾遇难人员亲属抚恤金可采取现金救助外，其他救灾资金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5) 灾害救助实行灾害救助明白卡管理制度。对确认需要政府救助的受灾人员，由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统一发放灾害救助明白卡，告知救助款物的发放时间和发放方式。

7.2 物资保障

(1) 合理规划、建设区级和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物资购置计划和调拨，负责采购、储存、日常管理。

(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经费补助。交管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学习管理灾情上报系统，提升灾害排查发现能力，确

保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及时准确掌握上报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5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2）区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要，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交管部门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灾区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区有关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 公安分局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商务、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建立覆盖区、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村居（社

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3) 完善非灾区支援重灾区、轻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9 科技保障

(1) 建立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卫健、气象等部门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

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4) 研究、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国家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5) 资源规划新华分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6)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工作，协助开展灾害风险评估、现场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7) 区农林水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协调水利局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制度保障

区减灾委及成员单位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制度，确保灾害发生时各成员单位高效协同，确保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及时到位。

7.11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2) 组织开展区和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灾害管理

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3) 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12 值班

(1) 启动IV级响应，区减灾委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启动III级响应，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 24 小时值班；启动II级、I级响应，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24 小时值班。

(2) 各成员单位要确保通信畅通，做到灾情信息及时上传下达，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协调和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务、地震、国土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奖励与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平顶山市新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急救助能力。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焦店镇、各街道办(管委会)应当根据本预案编制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减灾办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